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 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形成章程修正案；并后续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。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五章 董事会	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《公司章程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5日